

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关于符克花等五宗个人住房项目建设工程 设计方案批前公示 2026-24（扩建）

1. 谢中枢、周发勋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那恁住宅小区怡园八街E12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/住宅，土地证证载面积 180.00 平方米，扩建（加层）建筑面积 173.64 平方米，建筑总层数 3 层，建筑总高度 12.00 米。

2. 符克花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镇民主街 15、17 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/住宅，土地证证载面积 329.09 平方米，扩建（加层）建筑面积 283.75 平方米，建筑总层数 2 层，建筑总高度 9.45 米。

3. 曾香珠、林靖宗地位于那大先锋路诚达住宅小区 B09 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/住宅，土地证证载面积 144.00 平方米，扩建（加层）建筑面积 276.00 平方米，建筑总层数 3 层，建筑总高度 11.95 米。

4. 谢大兴、蔡雯婷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那恁安置区 E41 号（现龙腾西七街）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/住宅，土地证证载面积 96.00 平方米，扩建（加层）建筑面积 200.28 平方米，建筑总层数 3 层，建筑总高度 12.00 米。

5. 丁顺吉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镇永乐街 11 号（原那大军屯安乐西巷向北 11 号）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/住宅，土地证证载面积 217.00 平方米，扩建（加层）建筑面积 161.67 平方米，建筑总层数 3 层，建筑总高度 11.95 米。

以上五宗个人住房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，经审查，符合《儋州市中心城区及镇区个人住房规划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儋府办规〔2024〕6号）的相关规定。依据住建部《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规定，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的意见，现按程序进行规划批前公示。

一、公示时间

7 个工作日（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）。

二、公示地点

儋州市人民政府网、建设项目现场。

三、公示意见反馈方式

1. 电子邮件请发送到：xzsp-dzysj@hainan.gov.cn;

2. 书面意见请送至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（那大镇怡心花园政务中心二楼 4 号窗口，或洋浦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320 办公室）;

3. 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，逾期未反馈，将视为无意见，为确保意见或建议真实有效，便于我局及时反馈情况，请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;

4. 联系电话：0898-28810309;

5. 附件。

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6 年 10 月 26 日

